

临汾市水利局

临水河资函〔2025〕106号

B

关于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社会建设类第248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新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全市开展汾河流域河道确权与治理 为强降雨留足“缓冲地带”的建议》（社会建设类第248号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我局内容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防洪工程进度，全力做好汾河流域防洪保安工作。

一、全面推进河流管理范围划界

全市流域面积50km²以上河流管理范围划界全部完成，为河道管理保护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针对流域面积1000km²以上重要河流，已全面完成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和批复工作，明确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四类管控区域，实现了岸线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通过系统推进管理范围划界和岸线

规划管控，全市河流空间管控体系基本建立，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能力显著提升，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全面加强河道治理管理

一是全面加强汾河流域河道治理力度。把汾河流域作为主战场，实施汾河流域 34 项河道治理项目，其中汾河干流 13 项，汾河支流 21 项，总投资 26.85 亿元，累计落实资金 18.74 亿元，完成投资 15.83 亿元。截至目前，汾河干流项目完成 8 项，汾河支流项目完成 14 项。实现了汾河临汾段全线治理，汾河重要支流全覆盖，有效提升了汾河流域河流防洪能力和岸线生态环境。二是持续开展河湖库“清四乱”行动。2024 年市总河长签发第 1 号总河长令《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制 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决定》，进一步强化了全市河道、水库的管理保护工作，各级河长、巡河员持续加大对河道的动态巡查，对涉河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今年以来各级河长、巡河员累计巡河 16.9 万余次，清理整治“四乱”问题 206 处，河流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三、推动建设分洪缓洪区

我市在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规划中设置分洪缓洪区 17 处，主要利用堤外古河道、低洼洪泛地、规划湿地、低产滩涂地、

少量农田等区域，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启用分洪缓洪区，可有效减轻下游河道堤防压力，降低灾害损失。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提案建议，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持续加强河道治理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推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确权工作，不断加强防洪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汾河流域长治久安。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主要负责人：纪伟公

承办人：黄国祥



(此件主动公开)

